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现将公司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公司于 11 月 3 日披露了《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后出具的《关于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53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及本次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答复，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行修订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资产重组待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中，对本次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自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